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28號

原告 曾清松

被告 戴政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關係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受訴外人江溪泉委託向訴外人曲寶華追討債務新臺幣(下同)2,223,513元(下稱系爭債務)，於民國89年1月13日在其辦公室復以自己名義委託被告向曲寶華追討系爭債務，約定被告可獲得實際討回金額30%做為報酬，兩造因而成立委任契約(下稱系爭委任契約)；江溪泉係其委任人而非系爭委任契約當事人，故其應將多少討回金額交付江溪泉與被告無關；其將江溪泉所出具和解書與擔保支票正本交給被告處理系爭債務，被告拿到清償款1,300,000元後，竟未依約移交該筆金錢給原告，爰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交付清償款項扣除約定報酬後餘額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1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應就其主張事實負舉證責任；依據江溪泉於偵查中所為陳述，足認被告與江溪泉間無委任契約關係存在；縱認被告與江溪泉間有委任契約關係存在，被告交付對象亦應為江溪泉而非原告；和解書簽立日期為89年1月14

01 日，原告於該日起即得請求被告交付金錢，故該請求權已經  
02 罹於時效，原告遲於113年11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被告拒  
03 絕履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  
04 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05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06 (一)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  
07 其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  
08 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  
09 給付；民法第125條、第128條、第14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受  
10 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  
11 於委任人；民法第541條亦有明定。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  
12 務而收取金錢，委任人於受任人收取金錢以後即可行使其請  
13 求權，請求受任人移轉交付該筆金錢，故其請求權時效應自  
14 斯時開始起算。該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  
15 後，受任人得拒絕給付。

16 (二)依原告所提出主張及和解書（見補字卷第35頁）為形式上判  
17 斷，被告於89年1月14日已追討取得1,300,000元，故原告請  
18 求被告交付該筆金錢的權利，應自89年1月14日起算，迨至  
19 原告於113年11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為止（見補字卷第13  
20 頁），顯然已逾15年。揆諸前揭法律規定，縱認原告所主張  
21 事實為真，被告仍得拒絕給付。原告雖稱：「行政訴訟法並  
22 沒有規定應於何時起訴，所以沒有時效問題」（見本院卷第  
23 42頁），惟此乃民法關於時效所為規範，核與行政訴訟法有  
24 無規定應於何時起訴無涉，原告此部分主張顯係對法律規定  
25 有所誤會，當非可採。從而，被告抗辯本件請求權已因罹於  
26 時效而消滅，為有理由；原告依民法第541條請求被告交付  
27 該筆金錢，被告得拒絕給付之。

28 四、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41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910,000元，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  
31 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  
03 敘明。

0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谷鴻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9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0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參照民事訴  
12 訟法施行法第9條：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  
13 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  
14 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曾盈靜